

#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于2018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会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发表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孙跃宝

\_\_\_\_\_

汤建萍

\_\_\_\_\_

郑云瑞

2018年8月26日